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长勇

联系人：邓天良

电话：1342872749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565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8
3.5 生产工艺.....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检测设备	2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10.8 排污许可登记.....	36
11、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1.2 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0

1、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厂区一为现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世通路 357 号 2 号楼，主要从事电子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设备、汽车端子台的生产；厂区二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565 号，主要从事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的生产。

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565 号（厂区二），搬迁厂区一的 12 台注塑机、2 台冲压机，同时新购置 1 台注塑机、5 台检测设备、2 台冷却塔、1 套废气处理设施，将厂区一已停产的年产 1 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项目搬迁到厂区二，主要从事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的生产。

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0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备[2024]6 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1 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56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1 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2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7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01 日、02 日
环评登记表 备案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常青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嘉兴市常青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 我公司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并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0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 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编写了《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6.27 修订, 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2022.6.5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 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施行；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环秀备[2024]6号”《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检测报告》（聚检字第H2407364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565号，本项目厂房共2层，一层为冲压区域、注塑区域、检测区域、组装区域，二层为办公区域。

周边环境为：

东侧为嘉兴华智实业有限公司，再往东为浙江骏马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好合拉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为嘉兴金龙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车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再往南为八

字路；

西侧为嘉铜线，隔路西为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有限公司、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再往西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嘉兴铭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桃园路，隔路北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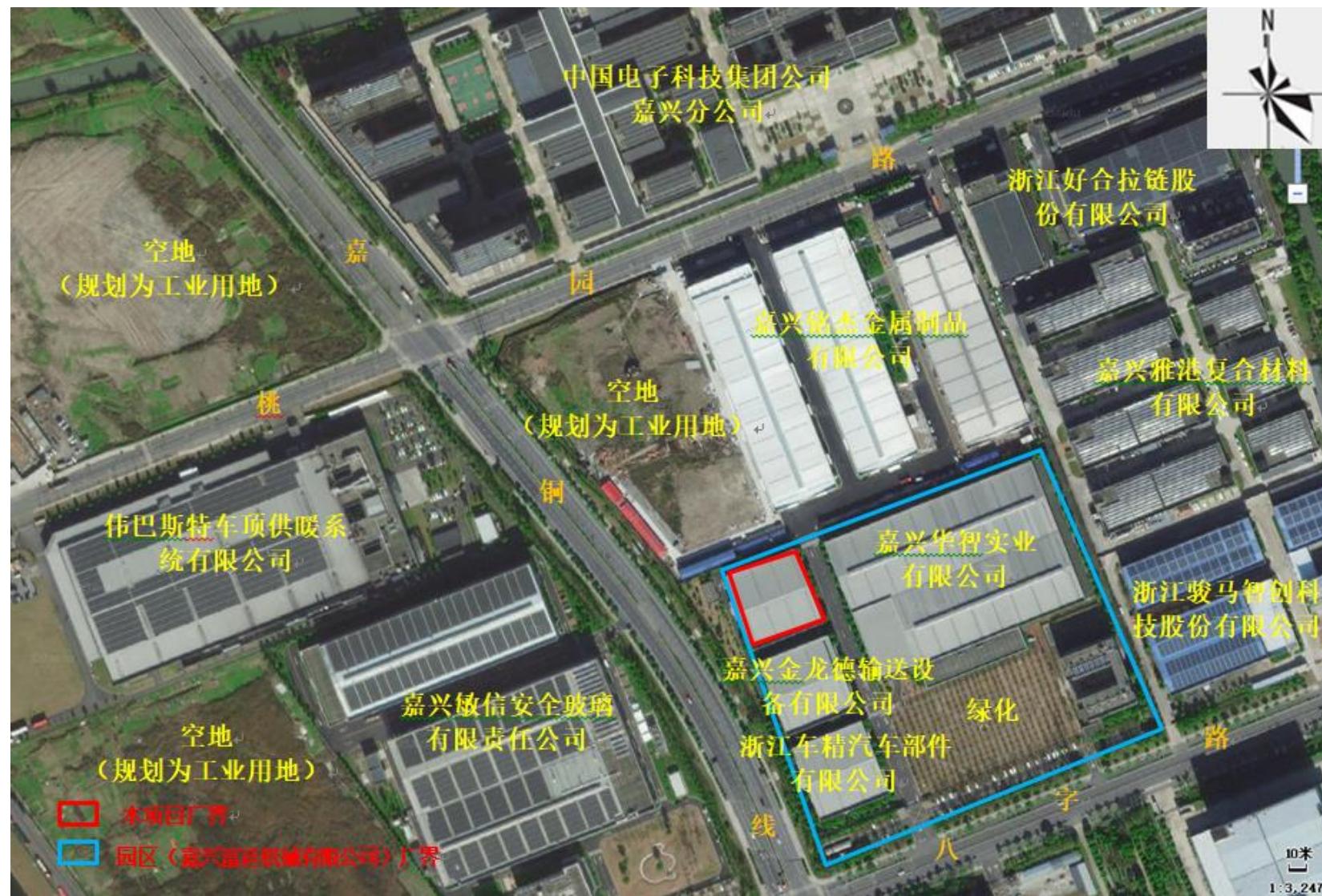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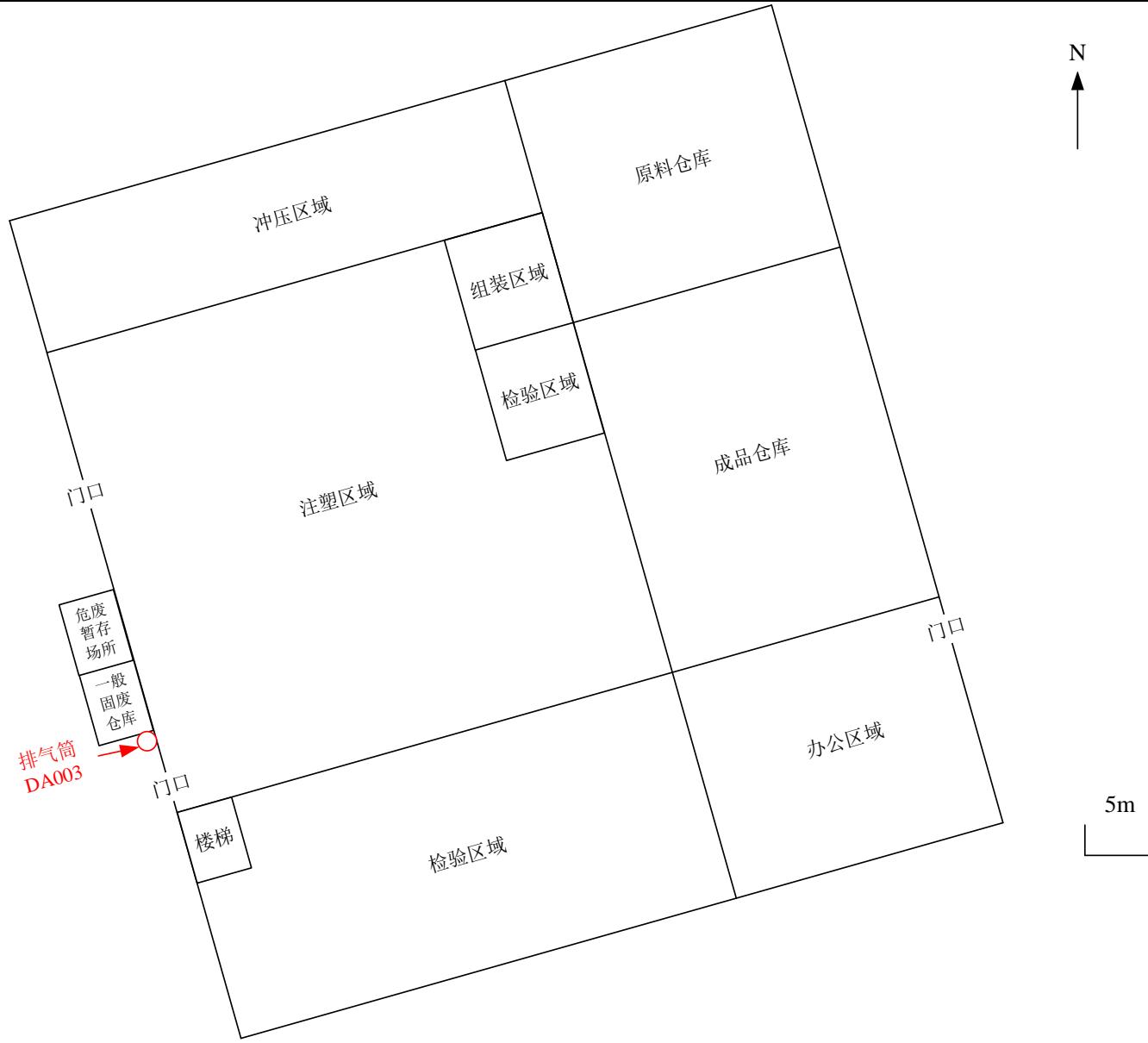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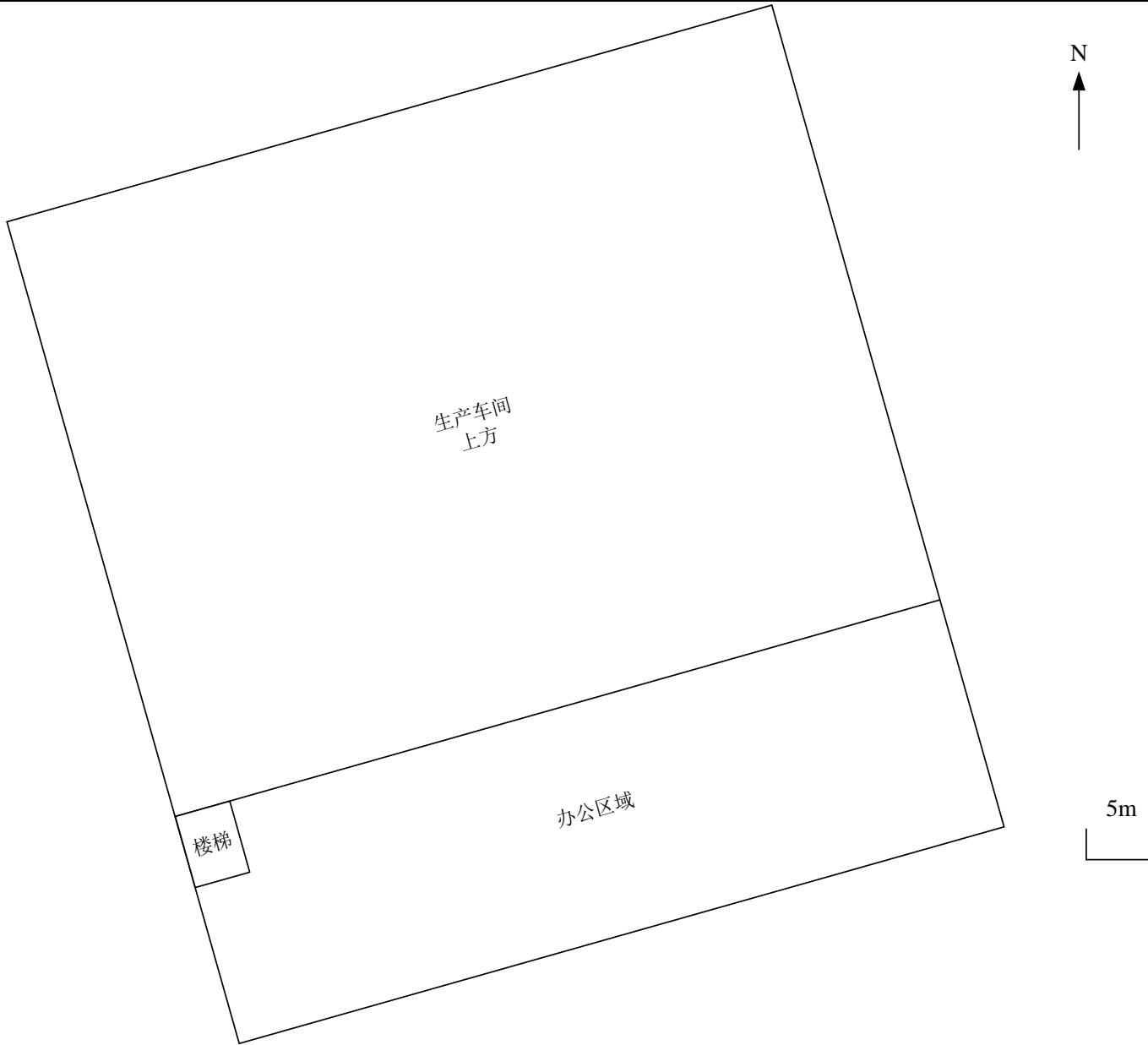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2 层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565 号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员工 8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6 月 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产量
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1 亿件/年	2500 万件	1 亿件/年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需达设计产能的 75% 及以上后进行监测。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6 月实际消耗量 (t/a)	折算为年消 耗量 (t/a)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200	50	200	/
2	钢材	80	20	80	/
3	铜材	30	7	28	/
4	钢圈	若干	若干	若干	/
5	机油	0.6	0.10	0.40	/
6	水	1925	576	2304	/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生产中冷却塔蒸发水量略高于原环评中理论预估量，因此，折算后实际年用水量高于原环评年用水量。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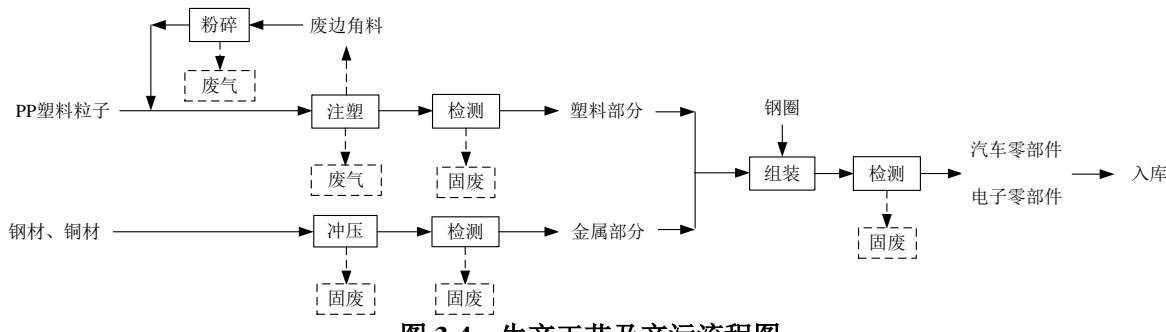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环评台 (套)数	实际安装台 (套)数	备注
1	冲压机	/	1	1	用于冲压工序
2	冲压机	110T	1	1	用于冲压工序
3	注塑机 (配套粉碎设备)	/	13	13	用于注塑工序
4	冷却塔	/	2	2	用于注塑工序
5	温度冲击试验箱	/	1	1	用于检测工序
6	快速温变循环	/	1	1	用于检测工序
7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	1	1	用于检测工序
8	大电流温升测试仪	/	1	1	用于检测工序
9	大量程拉拔力测试机	/	1	1	用于检测工序
10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金属部分：将外购钢材、铜材经冲压（冷冲）工序成型，检测合格后金属部分入库暂存，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注塑：将外购的PP塑料粒子人工投料到注塑机中，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在240°C~260°C左右，此工序为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同时注塑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经配套粉碎设备缓慢压碎后回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检测：注塑部分经检测合格后入库暂存，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将外购钢圈与加工好的金属部分、塑料部分进行组装，经检测合格后即为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固废），打包入库保存。

除此之外，在注塑投料中会产生废气；企业在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固废。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循环补充用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材料，企业2024年04月~2024年06月自来水用量为576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2304t。冷却塔循环补充用水量约为1242t/a，其余为生活用水。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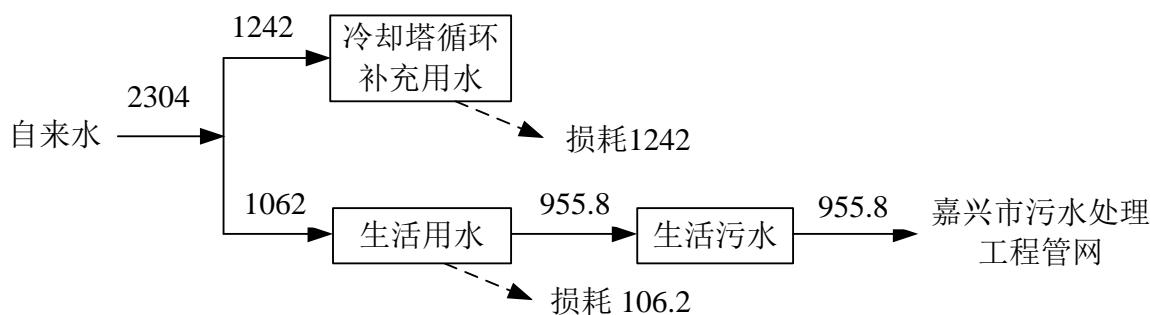


图3-5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总量控制、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基本与环评备案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均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无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3-4。

表3-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的生产，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因此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023年嘉兴市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续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废气集气方式不变，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不涉及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2、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环评一致。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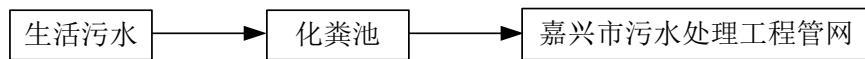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废气和粉碎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0.4m	DA003	环境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车间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冲压机、冷却塔水泵及风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压机	2	70~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注塑机 (配套粉碎设备)	13	70~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温度冲击试验箱	1	65~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快速温变循环	1	65~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	65~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6	大电流温升测试仪	1	65~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7	大量程拉拔力测试机	1	75~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8	冷却塔	2	65~70	车间外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废气处理设施	1	80~85	车间外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2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900-214-08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暂未产生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900-039-49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003-S17
6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冲压、检测工序	已产生		900-001-S17
7	次品	次品	检测工序	已产生		900-008-S17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	/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机油；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次品和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年04月~2024年06月产生量(t)	折算为年产生量(t)
1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060	0.010	0.040
2	废机油			0.60	0.10	0.40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60	暂未产生	0.060
4	废活性炭			2.069	暂未产生	2.069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5	0.1	0.4
6	金属边角料	冲压、检测工序		1.1	0.25	1.0
7	次品	检测工序		1.5	0.3	1.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5	20

注：1、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目前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

2、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年产生量按环评产生量计。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暂未产生，已和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处理	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浙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浙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金属边角料	冲压、检测工序			
7	次品	检测工序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和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浙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西侧建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2m²、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2m²。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图 4-3 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图 4-4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的生产，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仍按原生产项目环评及备案通知书执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气处理	集气罩、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万元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2 万元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5 万元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2 万元
合计		20 万元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做到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已落实 已在注塑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注塑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均达标排放。
固废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一般废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 次品 生活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 暂未产生，已和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冷却塔水泵、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已落实。 ①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④日常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规划，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9]59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抄送：秀洲区应急管理局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入网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除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NH ₃ -N	TP
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5*	8*
排海标准值	6~9	10	40	2(4) **	0.5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废气和粉碎废气。本项目PP塑料粒子为粒径较大的颗粒原料，且投料过程时间较短，投料后密闭加盖运行，因此在投料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工序在配套粉碎设施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因此在粉碎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故本环评对投料工序、粉碎工序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名称/文号	排放标准 (mg/m ³)	
DA003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15m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中的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1.0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2。

表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水量为1012.5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_{Cr}50mg/L, NH_3-N5mg/L$)进行折算，确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51t/a, NH_3-N0.005t/a$ 。企业废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VOC_S，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S0.039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2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3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出口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周	无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	颗粒物	
			/	臭气浓度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备案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台式 pH 计 (2021006)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202110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悬浮物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1001)
	臭气浓度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HS6228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4150)、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3131)、HS6020 声校准器 (20210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7.01	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40 万件/天	39 万件/天	97.5%
2024.07.02	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40 万件/天	39 万件/天	9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政污水處理工程管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废气和粉碎废气。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为粒径较大的颗粒原料，且投料过程时间较短，投料后密闭加盖运行，因此在投料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工序在配套粉碎设施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因此在粉碎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故本环评对投料工序、粉碎工序不进行定量分析。

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见表 9-2。

表 9-2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2024.07.01
进口速率(kg/h)	0.029	0.029
出口速率(kg/h)	0.0123	0.0127
去除效率(%)	58	56

企业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有稳定的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不涉及夜间生产，在设备选型上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冷却塔等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日常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值。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西侧设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2m^2$ ；设有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2m^2$ 。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浙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pH 值 (无量纲)	总磷 (mg/L)	
2024.07.01	DW002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H2406070W0701001	无色较清	157	8.30	45	7.3	2.22	
		第二次	H2406070W0701002		147	7.97	40	7.4	2.15	
		第三次	H2406070W0701003		145	8.65	38	7.4	2.10	
		第四次	H2406070W0701004		154	7.70	53	7.3	1.98	
2024.07.02	DW002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H2406070W0702001	无色较清	207	9.38	28	7.2	1.58	
		第二次	H2406070W0702002		215	8.97	34	7.3	1.64	
		第三次	H2406070W0702003		219	9.78	37	7.2	1.73	
		第四次	H2406070W0702004		228	10.0	41	7.3	1.53	
纳管标准		/	/	/	500	35	400	6~9	8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7364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注塑废气中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4.07.01	DA003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43	476	200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44	412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45	357		达标
2024.07.02	DA003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43	412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44	357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45	357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7364 号。

续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4.07.01	DA003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01	7.51	7.38	3905	0.029	0.029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02	7.09		4004	0.028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03	7.53		4101	0.031	
2024.07.02	DA003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01	7.03	7.25	4014	0.028	0.029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02	7.20		4009	0.029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03	7.53		4133	0.031	
标准值	/	/	/	/	/	/	/	/	/
2024.07.01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04	2.58	2.72	4496	0.012	0.012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05	2.74		4470	0.012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06	2.82		4448	0.013	
2024.07.02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04	2.60	2.71	4425	0.012	0.012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05	2.79		4511	0.013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06	2.75		4548	0.013	
标准值 (mg/m ³)	/	/	/	/	60	60	/	/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7364 号。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9-5，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7.01	第一次	上风向	西南	2.4	27.9	100.2	阴
	第二次		西南	1.8	31.2	100.0	阴
	第三次		西南	1.3	29.6	100.0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1	西南	2.1	28.1	100.2	阴
	第二次		西南	1.5	31.1	100.0	阴
	第三次		西南	1.0	29.9	100.0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2	西南	1.9	28.2	100.2	阴
	第二次		西南	0.8	31.1	100.0	阴
	第三次		西南	1.1	29.8	100.0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3	西南	1.9	28.1	100.2	阴
	第二次		西南	1.0	31.3	100.0	阴
	第三次		西南	1.1	29.8	100.0	阴
2024.07.02	第一次	上风向	南	3.8	27.6	100.3	阴
	第二次		南	2.6	32.7	100.0	阴
	第三次		南	3.2	30.8	100.0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1	南	3.5	27.9	100.2	阴
	第二次		南	2.1	32.9	99.9	阴
	第三次		南	2.5	30.9	100.0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2	南	3.3	27.8	100.3	阴
	第二次		南	2.3	32.7	100.0	阴
	第三次		南	2.4	30.9	100.0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3	南	3.3	27.7	100.3	阴
	第二次		南	2.4	32.8	100.0	阴
	第三次		南	2.6	30.8	100.0	阴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7364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07.0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07	0.50	0.62	4.0	达标	
				H2406070G0701008	0.67			达标	
				H2406070G0701009	0.7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10	0.75	0.67		达标	
				H2406070G0701011	0.65			达标	
				H2406070G0701012	0.62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13	0.57	0.68		达标	
				H2406070G0701014	0.72			达标	
				H2406070G0701015	0.76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16	1.20	1.01		达标	
				H2406070G0701017	0.97			达标	
				H2406070G0701018	0.87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19	0.93	0.89		达标	
				H2406070G0701020	0.90			达标	
				H2406070G0701021	0.83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22	0.81	0.81		达标	
				H2406070G0701023	0.79			达标	
				H2406070G0701024	0.84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25	1.05	1.09		达标	
				H2406070G0701026	1.09			达标	
				H2406070G0701027	1.14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28	1.12	1.05		达标	
				H2406070G0701029	1.04			达标	
				H2406070G0701030	0.99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31	1.04	1.01		达标	
				H2406070G0701032	0.98			达标	
				H2406070G0701033	1.01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34	1.05	0.99		达标	
				H2406070G0701035	1.01			达标	
				H2406070G0701036	0.92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37	0.90	0.93		达标	
				H2406070G0701038	0.96			达标	
				H2406070G0701039	0.93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40	0.88	0.91		达标	
				H2406070G0701041	0.90			达标	
				H2406070G0701042	0.94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7364 号。

续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07.02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07	0.51	0.57	4.0	达标	
				H2406070G0702008	0.63			达标	
				H2406070G0702009	0.57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10	0.78	0.68		达标	
				H2406070G0702011	0.63			达标	
				H2406070G0702012	0.64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13	0.70	0.65		达标	
				H2406070G0702014	0.63			达标	
				H2406070G0702015	0.62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16	0.84	0.92		达标	
				H2406070G0702017	0.96			达标	
				H2406070G0702018	0.97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19	1.08	1.07		达标	
				H2406070G0702020	1.05			达标	
				H2406070G0702021	1.08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22	1.18	1.12		达标	
				H2406070G0702023	1.02			达标	
				H2406070G0702024	1.15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25	0.87	0.85		达标	
				H2406070G0702026	0.84			达标	
				H2406070G0702027	0.83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28	0.90	0.86		达标	
				H2406070G0702029	0.84			达标	
				H2406070G0702030	0.83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31	0.81	0.80		达标	
				H2406070G0702032	0.80			达标	
				H2406070G0702033	0.76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34	0.86	0.91		达标	
				H2406070G0702035	0.91			达标	
				H2406070G0702036	0.96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37	0.95	0.98		达标	
				H2406070G0702038	0.94			达标	
				H2406070G0702039	1.05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40	0.91	0.89		达标	
				H2406070G0702041	0.78			达标	
				H2406070G0702042	0.99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7364 号。

续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07.0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58	0.102	1.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59	0.125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60	0.118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61	0.183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62	0.185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63	0.193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64	0.182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65	0.192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66	0.172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67	0.21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68	0.202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69	0.200		达标
2024.07.02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58	0.110	1.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59	0.120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60	0.103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61	0.20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62	0.195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63	0.192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64	0.235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65	0.230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66	0.207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67	0.187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68	0.175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69	0.162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7364 号。

续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4.07.0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46	<10	2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47	<10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48	<10		达标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49	<1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50	11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51	<10		达标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52	<1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53	12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54	<10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06070G0701055	<1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1056	<10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1057	13		达标
2024.07.02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46	<10	2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47	<10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48	<10		达标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49	<10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50	<10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51	<10		达标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52	13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53	<10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54	<10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06070G0702055	12		达标
			第二次	H2406070G0702056	<10		达标
			第三次	H2406070G0702057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7364 号。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发声设备	昼间检测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4.07.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1:17	52.0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1:21	60.9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24	63.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28	53.5		达标
2024.07.0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01	56.6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04	60.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17	62.9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11	57.2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7364 号。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955.8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 、 NH_3-N5mg/L ）进行折算），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48	0.005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本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排气筒出口速率的平均值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生产工序	检测报告出口 平均速率 (kg/h)	排放 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3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0125	2000	0.025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0.048t/a$ 、 $NH_3-N0.005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0.051t/a$ 、 $NH_3-N0.005t/a$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VOCs 0.02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VOCs0.039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2024年01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01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备[2024]6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1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和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浙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已于2024年01月25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402692378089L002W，详见附件 8。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11-1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2024.07.01	2024.07.02
进口速率(kg/h)	0.029	0.029
出口速率(kg/h)	0.0123	0.0127
去除效率(%)	58	56

企业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由上表可知，企业各废气处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有稳定的去除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和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浙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51t/a、NH₃-N0.005t/a，企业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0.048t/a，NH₃-N0.005t/a。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0.039t/a，企业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VOC_S0.025t/a。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嘉环秀备[2024]6号”备案通知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411-07-02-88784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56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656034, 北纬 30.7656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96 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备[202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常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常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330411MA2B9BEL0U002W		
	验收单位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B9BEL0U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01~02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558	0	0.09558	0.10125	/	0.09558	0.10125	/	+0.09558
	化学需氧量				0.306	0.258	0.048	0.051	/	0.048	0.051	/	+0.048
	氨氮				0.033	0.028	0.005	0.005	/	0.005	0.005	/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8	0.033	0.025	0.039		0.025	0.039		+0.0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